

查悉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三九〇A(五)第十三段所規定之條件業經履行，厄立特利亞與阿比西尼亞合組聯邦之事實亦經於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一日宣佈，

又悉聯合國駐厄立特利亞專員一九五二年十月十七日最後報告書⁶及管理當局一九五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報告書，⁷

欣悉聯合國專員及厄立特利亞前管理當局為籌備厄立特利亞加入聯邦，頗著勤勞，用表嘉許，

又欣悉阿比西尼亞致力建立聯邦之經過及阿比西尼亞決心審慎執行聯邦法案規定之表示，

一。歡迎厄立特利亞與阿比西尼亞在阿比西尼亞皇帝管治下合組聯邦；

二。慶賀聯邦人民與政府當局有效並忠實履行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大會決議案三九〇A(五)。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四〇四次全體會議。

六一八(七). 遣送希臘兒童回籍

大會，

閱悉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及紅十字會同盟之報告書⁸及秘書長與遣送希臘兒童回籍常設委員會之報告書，⁹深表關切，

一。感謝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紅十字會同盟，遣送希臘兒童回籍常設委員會及秘書長為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九三C(三)，二八八B(四)，三八二C(五)及五一七(六)所作之努力；

二。回憶收容希臘兒童之國家並未反對大會為解決遣送希臘兒童回籍問題一再所作之建議；

三。查收容兒童之國家，除南斯拉夫外，竟無一國遵照各該建議，實深遺憾；

四。除南斯拉夫外對於收容兒童之國家之未克協力合作俾使希臘兒童得重返家鄉者，特予譴責；

五。決定撤消遣送希臘兒童回籍常設委員會，並同意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及紅十字會同盟之工作——除下列第七段所載者外——在紅十字

⁶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七屆會，補編第十五號

⁷ 參閱文件 A/2233。

⁸ 參閱文件 A/2236 and Add.1。

⁹ 參閱文件 A/2241。

會之實際行動確能有所補益之條件尚未具備以前暫行停止；

六。欣悉續有希臘兒童數批已由南斯拉夫遣送回籍；

七。請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及紅十字會同盟在南斯拉夫繼續工作直至所有兒童遣送完畢為止。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四〇四次全體會議。

六一九(七). 控訴亞拉伯國家違反其依據憲章、聯合國決議案及依其與以色列所訂全面停戰協定中要求停止敵對政策與行動及依談判方式與以色列建立和平關係之某數條款所負之義務

大會

備悉以色列代表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致專設政治委員會主席函¹⁰以大會議程項目六十八所載事項，大部業經該委員會於辯論議程項目六十七時一併詳細討論，以色列代表團因此不堅持議程項目六十八應付審議。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一〇次全體會議。

六二〇(七). 申請國入會問題

A

大會，

鑒於准許申請國加入聯合國之重要問題雖經數年來之努力迄未解決，

憶及聯合國若干會員國迭經提出具體提案或建議以求申請國入會問題之圓滿解決，

憶及國際法院前後兩度詢大會之請¹¹就上述問題發表諮詢意見，¹²

¹⁰ 參閱文件 A/AC.61/L.45。

¹¹ 參閱決議案——三B(二)及二九六J(四)。

¹² 參閱“准許國家加入聯合國”(憲章第四條)諮詢意見，國際法院彙報，一九四八年英文本第五十七頁，又“關於加入聯合國問題大會之權限”諮詢意見，國際法院彙報，一九五〇年英文本第四頁。

憶及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一一三A(二)，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一一七B(三)，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二九六K(四)，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四九五(五)及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決議案五〇六A(六)

念及各國申請入會案之屢久懸不決者為數頗多，

決議：

一。設立特別委員會，由下列會員國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之：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古巴、埃及、薩爾瓦多、法蘭西、希臘、黎巴嫩、荷蘭、紐西蘭、那威、秘魯、菲律賓、南非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二。訓令特別委員會參照聯合國憲章之有關條款，大會及其所屬委員會之討論經過，安全理事會中之論辯，國際法院之諮詢意見，以往關於本問題之其他事實及國際法上之原則，就准許申請國加入聯合國問題詳加研討，從而審議前在大會及其所屬委員會中提出或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向特別委員會提出之提案及建議；

三。請特別委員會將其工作情形及其所得結論向大會第八屆會具報，此項報告書應儘早提交秘書長俾便於第八屆會開幕至少兩個月以前分發各會員國；

四。請秘書長為該特別委員會供給其工作所需之職員及便利；

五。將“申請國入會問題”列入大會第八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一〇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鑒及建議准許日本加入聯合國之決議草案於一九五二年九月十八日在安全理事會中獲得理事國十國之贊助¹⁴但因一常任理事國之反對致未能向大會推薦，

認為凡申請國之具有憲章第四條所載入會條件者概應准予入會，聯合國之發展實所利賴，

¹⁴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七年，第六〇二次會議。

一。審定按大會之判斷，日本為憲章第四條所稱愛好和平之國家，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所規定之義務，因此應准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二。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大會對日本申請入會案所作之上項審定。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一〇次全體會議。

C

大會，

鑒及建議准許越南加入聯合國之決議草案於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九日在安全理事會中獲得理事國十國之贊助¹⁴但因一常任理事國之反對致未能向大會推薦，

認為凡申請國之具有憲章第四條所載入會條件者概應准予入會，聯合國之發展實所利賴，

一。審定按大會之判斷，越南為憲章第四條所稱愛好和平之國家，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所規定之義務，因此應准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二。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大會對越南申請入會案所作之上項審定。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一〇次全體會議。

D

大會

鑒及建議准許柬埔寨加入聯合國之決議草案於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九日在安全理事會中獲得理事國十國之贊助¹⁵但因一常任理事國之反對致未能向大會推薦，

認為凡申請國之具有憲章第四條所載入會條件者概應准予入會，聯合國之發展實所利賴，

一。審定按大會之判斷，柬埔寨為憲章第八條所稱愛好和平之國家，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所規定之義務，因此應准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二。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大會對柬埔寨申請入會案所作之上項審定。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一〇次全體會議。

¹⁴ 同上，第六〇三次會。

¹⁵ 同上。

E

大會

鑒及建議准許老撾加入聯合國之決議草案於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九日在安全理事會中獲得理事國十國之贊助¹⁶，但因一常任理事國之反對致未能向大會推薦，

認為凡申請國之具有憲章第四條所載入會條件者概應准予入會，聯合國之發展實所利賴，

一。審定按大會之判斷，老撾為憲章第四條所稱愛好和平之國家，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所規定之義務，因此應准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二。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大會對老撾申請入會案所作之上項審定。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一〇次全體會議。

F

大會，

鑒於利比亞申請加入聯合國案¹⁷在安全理事會中久懸未決，

認為凡申請國之具有憲章第四條所載入會條件者概應准予入會，聯合國之發展實所利賴，

一。審定按大會之判斷，利比亞為憲章第四條所稱愛好和平之國家，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所規定之義務，因此應准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二。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大會對利比亞申請入會案所作之上項審定。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一〇次全體會議。

G

大會，

鑒於約但申請加入聯合國案¹⁸在安全理事會中久懸未決，

認為凡申請國之具有憲章第四條所載入會條件者概應准予入會，聯合國之發展實所利賴，

一。審定按大會之判斷，約但為憲章第四條所稱愛好和平之國家，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所規定之義務，因此應准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二。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大會對約但申請入會案所作之上項審定。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一〇次全體會議。

¹⁶ 同上。

¹⁷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七年，一九五二年一、二、三月份補編，文件S/2467，第四頁。

¹⁸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輯，補編第四號，文件S/101第五十頁。